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利控股**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研討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金志峰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潘彤先生為董事；  
(c) 重選蔡大維先生為董事；  
(d) 重選朱健宏先生為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

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可以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可以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

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域內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及一切其他相關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9樓907-9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延遲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lhc.com.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敬文平先生、郭凱龍先生、潘彤先生、余振宇先生及朱曉冬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